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鄭立瑋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95

傳真：06-9278141
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09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本縣童軍會辦理114年童軍三項登記作業，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知悉，並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登記作業與繳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童軍會114年2月13日澎童軍會字第114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童軍三項登記電腦化，請各團團長依照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頒布流程辦理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XDEDIw4DkwwpHk9_aH5D5e8oGI8_d20F/view

正本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（48所）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